

各級消防機關緊急救援隊編組及調度試辦指導計畫

壹、計畫緣起

根據交通部氣象局歷年統計資料，平均每年約有 3 至 4 個颱風侵襲臺灣，尤其民國 98 年 8 月侵臺的莫拉克颱風造成臺灣至少 681 人死亡且各地方災情不斷，而發生規模大於 5 的地震，平均每年有 24.4 次，包含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集集大地震造成 2,415 人死亡、29 人失蹤、11,305 人受傷、51,711 間房屋全倒及 53,768 間房屋半倒，民國 105 年 2 月 6 日美濃地震造成臺南多處房屋倒塌，為臺灣有史以來單一建築物倒塌之罹難人數最多的災害，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震亦造成花蓮市區部分建築物毀損、17 人死亡、295 人受傷。

除了天然災害以外尚有重大交通運輸(空難)事件造成人命傷亡並衍生火災、救助、水域及山域搜救等情境，且尚有石化產業、高科技產業及工業管線等災害，其中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發生之高雄氣爆事故造成 32 人死亡(含 7 名消防人員)、321 人受傷(含 22 名消防人員)，均仰賴各消防機關間彼此支援協助。

現今災害種類及狀況複雜且多元，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時，單一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身能力或資源可能無法及時妥善應變處理及搶救，且可能需有大規模及長時間救災之準備，為提升調度支援效率及掌握救災量能資訊，爰參考日本消防緊急援助隊及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FEMA)資源模組化之調度方式，推動國內消防緊急救援隊調度支援機制，以共通標準之專業化模組作為基本調度單元，期能發揮資源整合並提升應變能力。

貳、實施期間與對象

一、實施期間

自發布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有災害發生需請求其他（臨近）消防機關支援搶救時，可依據本計畫試行跨轄調度救災。

二、實施對象

各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澎湖縣除外)消防機關均應依本計畫試行編組消防緊急救援隊（以下簡稱「救援隊」）並供跨轄支援調度，另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消防局及本署所屬機關受限於人力、物力及地理等因素，請自行評估辦理。

參、功能模組

本署針對國內常見災害情境及消防救災資源編定 13 項功能模組，並定義各模組團隊及成員所應具備之能力與執行救災所需之車輛、船艇及裝備器材(以下簡稱「裝備」)等基準；有關特種搜救之編制與作業，仍依原有規定辦理，不在本計畫範圍。茲將本計畫所定之 13 項功能模組及所需具備能力臚列如下（相關模組基準詳如附表 1）：

- 一、 指揮救援隊：具備於災害現場建立災害搶救指揮及幕僚作業能力。
- 二、 滅火救援隊：具備執行火災搶救任務能力。
- 三、 泡沫滅火隊：具備油(石化)類火災搶救能力。
- 四、 長距離送水隊：具備將消防水源送至 400 公尺遠以上，且流量至少 500GPM 能力。
- 五、 救助救援隊：具備使用各項救助器具執行救助戰技能力。
- 六、 水上救援隊：具備執行急流、洪水搜索與救援等水域救援任務能力。
- 七、 潛水救援隊：具備潛水執行水中搜索與救援能力。
- 八、 山域救援隊：具備執行山域搜救之能力。
- 九、 化災處理隊：具備協助處理危害性化學品災害能力。
- 十、 高空作業隊：具備操作高空作業車執行救援工作，且能於頂端(欄架)出

水救災之能力。

十一、隧道救援隊：具備隧道災害搶救能力。

十二、空拍機隊：具備操作無人飛行載具能力，並可執行空中偵查或輔助任務。

十三、支援補給隊：具備支援救災人員生活飲食及補給救災資源耗材等後勤任務能力。

肆、編制原則

消防機關編制救援隊時應考量「總量編制」與「機動編制」等通則，並符合各分項模組編制原則。

一、通則

(一) 總量編制：可於 24 小時內出勤供跨機關支援調度之總救災資源量能，扣除重複編組之人力總合以不超過各消防機關外勤總人力（外勤總人力係指實際於災害現場執行指揮及救災工作者【以下同】）25%為原則。

(二) 機動編制：可於 1 小時內即時出勤之救災資源模組，其人力以消防機關外勤總人力 10%為原則。

二、各項功能模組編制原則

各項功能模組應編制之基本量能及編制方式如下：

(一) 指揮救援隊：

1. 總量編制：每 3 個大隊編制 1 隊；大隊數未達 3 者，編制 1 隊。
2. 機動編制：消防機關編制 1 隊。
3. 編制於本項模組之人力及裝備不得與其他項模組重複或共用。

(二) 滅火救援隊、長距離送水隊、救助救援隊及水上救援隊：

1. 總量編制：每個大隊編制每項功能模組 2 隊，或每項人力達各該大隊外勤總人力 10%。
2. 機動編制：每個大隊編制每項功能模組 1 隊以上，或人力達各該大隊外勤總人力 5%。

(三) 泡沫滅火隊：

1. 總量編制：大隊轄內具有石化產業者編制 1 隊。
2. 機動編制：桃園市、苗栗縣、雲林縣及高雄市(4 大石化產業所在地區)等 4 個消防機關及其他轄內具有石化產業之消防機關編制 1 隊。

(四) 潛水救援隊：消防機關編制 1 隊作為機動編制。

(五) 山域救援隊：

1. 總量編制：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12 個轄管山地鄉之消防機關編制 2 隊。
2. 機動編制：前列 12 個消防機關編制 1 隊。
3. 前列以外之消防機關自行評估設置。

(六) 化災處理隊：

1. 總量編制：消防機關配置化災處理車者，每 1 輛編制 1 隊。
2. 機動編制：消防機關配有化災處理車者編制 1 隊。

(七) 高空作業隊：

1. 總量編制：消防機關雲梯車總數每 4 輛編制 1 隊，或人力達外勤總人力 10%。
2. 機動編制：消防機關雲梯車總數每 8 輛編制 1 隊，或人力達外勤總人力 5%。

(八) 隧道救援隊：

1. 總量編制：消防機關轄內有長度達 3 公里之公路隧道者，每 1 處編制 1 隊。
2. 機動編制：總量編制 2 隊者，每 2 隊編制 1 隊。
3. 消防機關轄內具有長度達 1 公里以上，但未滿 3 公里之公路隧道者可自行評估編制。

註：本項模組編制參考交通部 99 年 12 月 8 日交技(99)字第 0990065279

號頒布之「公路隧道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規範」第二章消防設計 2.3

隧道分級規定，以隧道長度 1 公里及 3 公里作為編制要件。

(九) 空拍機隊及支援補給隊：自行評估編制。

伍、救援隊整備

各消防機關應有內部整備及訓練機制，確認模組完整性、調度可行性及適量的備用人力與裝備等，並依下列事項進行整備。

一、注意事項

- (一) 應盡量避免在不同模組重複編制相同人力之情形，影響整體調度的靈活性。
- (二) 應考量「人員的勤休與請假因素」、「裝備的配置」及組合運用方式，並有適當的控管機制。
- (三) 救援隊各項模組裝備應預先依照基準表內容（如附件 1）核對並收整備妥。
- (四) 應有通報聯絡機制，可於調度時通知聯絡各項模組成員及裝備保管單位等，將訊息快速且正確傳達。
- (五) 應有動員集結機制，預擬模組人員及裝備的調動方案及指定集結地點等，減少動員時相互確認及溝通的時間。
- (六) 應有回報確認等機制，可掌握各項模組人員及裝備支援狀況。
- (七) 應定期檢查、保養與維護裝備，確保其救災效能。
- (八) 應考量救援隊受調度支援後的狀況，若發生過度集中調度單一區域救災量能時，應有適當之補位機制，以彌補單一區域救災量能不足的問題。

二、教育訓練

- (一) 針對救援隊相關之機制與規定、功能模組、團隊任務分工及救援方式等建立訓練教材。
- (二) 可利用各項常年訓練、勤前教育或專案訓練等場合進行前項教材訓練、裝備操作、通報聯絡、動員集結、回報確認及組合訓練等，強化動員及

團隊合作能力，提升模組救災效能。

陸、調度機制

一、調度時機

- (一) 各消防機關轄內發生災害，基於救災及緊急救護需要，須調度運用各級消防機關之消防救災人力及裝備時。
- (二) 各消防機關轄內發生災害，因消防救災人力及裝備不足，不能即時有效搶救或控制須申請跨轄支援時。
- (三) 各消防機關與他轄交界地區發生災害，因受地理、環境、交通等因素影響，有必要申請鄰近消防機關支援時。
- (四) 本署認有必要調度支援時。

二、模組化調度

針對不同災害情境需求(請參考附表 2)，支援調度時以各項救援隊為主，另以「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辦理單一機具、車輛及人力之調度方式為輔，以維持整體救災資源調度彈性。

三、調度順位

依受災區域受創情況及規模，作為不同梯次出動救援之基準，本案擬規劃分為三個順位：

- (一) 第一順位：由受災區域相接壤之臨近消防機關優先調度，集結可調度之救援隊即刻展開支援救災。
- (二) 第二順位：當受災區受創嚴重或災害規模較大致臨近縣市救援能量不足以負荷災害搶救及人命救助任務需求時，由與第一梯次展開支援消防機關相接壤之消防機關進行出動準備，並視受災狀況，決定需集結調度出動之救援隊支援救災。
- (三) 第三順位：當受災區受創特別嚴重或災害規模極大，短期內馳援之救援能量無法紓解火災搶救及人命救助等狀況時，由本署或轄管消防機關依實際需求及受災狀況，協調其他消防機關之救援

隊前往支援救災。

四、統籌與授權

- (一) 申請支援(受災地)之消防機關需指定集結報到處所，並得授權支援之指揮隊統籌指揮指定區域之一切消防活動。
- (二) 若受災地之消防機關無力管理與統籌調度，本署得指定適當之支援指揮隊代為統籌指揮指定區域之一切消防活動。
- (三) 支援單位應於指定地點向該區最高指揮官(幕僚)報到，並接受任務指派。

五、現場救災機制

有關現場救災及指揮部分，請依據「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消防機關火場指揮運作系統指引」、「消防機關災害現場人命救助作業原則」及「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進行救援工作。

六、通訊聯絡

為確保災害現場指揮官無線電使用與各任務編組指揮官無線電使用互相不受干擾，將指揮頻道及救災頻道分流，並指定相關無線電通訊代號、無線電使用原則，避免造成通訊中斷或指令不清楚之情形。

七、支援調度經費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或另行協議方式辦理，支援之消防機關得就支援救災費用（差旅費【含車輛租用費】、國道通行費、非人為因素造成車輛與救災救護裝備故障維修費、救災所需物品【含消耗品及非消耗品】、油料費及保險費），檢具相關單據，向受支援之消防機關要求負擔。

柒、行政作業

一、作業程序：

- (一) 各消防機關請求調度時，由其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依規定調度派遣。

- (二) 各消防機關申請跨轄支援時，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 3-1），向支援消防機關提出申請，並向本署報備。
- (三) 各消防機關申請時因時間急迫，其指揮中心得以電話或傳真等通訊方式先行向支援消防機關指揮中心提出申請，事後再依前項規定補送申請書。
- (四) 本署協調支援時，得由本署指揮中心逕以電話等通訊方式協調派遣。

二、作業要求：

- (一) 申請支援時，應敘明災情、地點、現場指揮官、通訊頻率、聯絡代號與支援所需各項救災資源數量及應注意事項等。
- (二) 支援消防機關接獲申請時，在不影響本身任務遂行及能力許可下，應立即循行政體系陳核後派遣，並回復申請（調度）單位。
- (三) 支援消防機關受理時，應將時間、申請（調度）單位、災害地點及災情摘要做成紀錄備查。
- (四) 消防機關提出申請跨轄支援時，必須依照申請表（附表 3-1）載明災情種類、現況、災害地點、現場指揮官聯絡方式、作業需求等，支援消防機關原則上在接獲申請之 40 分鐘內應依回復表(附表 3-2)回復申請單位，說明支援情形。
- (五) 支援隊伍應於每日任務結束、支援事項(災害項目、事故地區或撤離)變更或現場指揮團隊認為有必要時填具勤務工作紀錄表(附表 4)交予災害事故現場指揮官(幕僚)1 份，並自留 1 份備查，俾利確認救災資訊及任務交接情形。

捌、調度演練

為強化本方案推行效果及調度效能，各消防機關應依據歷史災情或災害模擬情境辦理行政作業演練及實兵演練，驗證調度支援統合效果。

一、行政演練

- (一) 各消防機關應依受災情境辦理行政作業演練，實際依本計畫柒、行政作業流程向鄰近至少 3 個消防機關傳送申請表單，受申請之消防機關則應

參酌申請單內容予以回復，並演練模擬動員救援隊之通報聯絡機制，確認整體支援申請、回復及動員機制之流暢。

(二) 辦理行政作業演練前應先知會相關消防機關，演練過程傳送之表單與文件應標註有明顯「演練」字樣。

(三) 動員救援隊之通報聯絡機制，應確認所有人員均能理解假定災情、集合地點、自身任務及所屬救援隊之模組成員及裝備。

二、實兵演練

本署得另訂定實兵演練指導要點，供各級消防機關據以執行。

玖、辦理期程

一、編制量能核備

請視轄區實際狀況並依照本計畫編制救援隊；試辦期間，各消防機關之機動編制及總量編制有修正時應填報附表 5，連同修正後調度執行計畫函報備查，本署再適時轉知各級消防機關知照，作為救援隊調度參考。

二、整備救援隊

依照本指導計伍、救援隊整備規定，於 111 年 3 月 1 日前檢視修正救援隊整備執行計畫，據以辦理並強化整備工作作為後續訓練之範本教材。

三、擬定調度執行計畫

請各消防機關依據本計畫、轄區特性及災害潛勢預擬調度計畫，內容包含跨轄請求機制、掌握鄰近消防機關救援隊量能，預擬轄內災害發生時之調度機制，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檢視修正調度執行計畫並函報本署備查，另請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依照本指導計畫捌、調度演練規定，辦理 1 次跨區行政演練。

拾、其他

一、實際救災

本案籌備試辦期間除整備訓練或調度演練外，若遇有實際災害之調度需求時，可依本案相關規定執行，並作為實兵演練之成果。

二、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之運用

各消防機關所屬義消或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得比照計畫參、功能模組之基準（指揮模組除外），自行評估納入編組；前述人員協助救災時應符合相關規定。

三、檢討修正

消防機關辦理跨區行政演練及實兵演練時應自行評量演練優缺點、策進事項或建議事項，作為後續政策改善及修正之參考，本方案除不定期檢討修正外，實施過程若須增刪或修訂相關規定，將隨時更新改正。

四、管考及獎懲

各消防機關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應規劃勤務督導、考核，針對執行本案出力（不力）人員辦理獎勵（懲處）事宜，並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

五、有關調度支援之相關法規摘要整理如附錄。

六、本署於計畫實施期間得不定期實施督訪。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表 1

緊急救援隊模組基準表

表-1	指揮救援隊		
團隊要件	細項		基本需求/條件
能力	團隊		團隊能於災害現場建立災害(火災)搶救指揮及幕僚作業
	每個成員		具備災害(火災)搶救指揮及幕僚作業能力
人員	人數範圍		5 至 8 人
	指揮官		副大隊長以上幹部
	成員		1. 指揮官 1 人 2. 作戰幕僚 1 人(由資深分隊長以上幹部擔任) 3. 其餘功能幕僚 3 至 6 人，由其他人員視情況擔(兼)任。
裝備及器材	車輛		救災指揮車或其他供運輸裝備器材之救災車及後勤車
	團隊	器材	1. 監測：望遠鏡 1 組以上 2. 硬體設施： (1)防水喊話器 2 組(含備用 1 組) (2)指揮帳棚及桌椅 3. 電力設備：發電機設備 4. 照明裝備：移動式照明燈 2 組 5. 通訊：車裝無線電、發話器及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行動中繼臺 1 組以上 6. 擴音設備 7. 輔助器材： (1)救災資訊板 (2)筆記型電腦 1 台以上(含無線網路) (3)指揮旗 1 組 (4)汽笛 2 組 8. 其他：各機關自行評估須增設裝備器材能量
	個人	服裝及裝備	1. 制式服裝，視情況選帶適當防護裝備。 2. 幕僚背心 3. 各任務編組幕僚表單 4. 照明燈
		通訊設備	無線電及其他必要之通訊設備

表-2	滅火救援隊		
團隊要件	細項		基本需求/條件
能力	團隊		可執行火災搶救任務
	每個成員		成員應受過火災搶救初級班(firefighter 1)以上等級之火災搶救訓練或具備相應之能力
人員	人數範圍		5 人
	帶隊官		具備事故指揮能力之小隊長以上幹部
	成員		1. 帶隊官 1 人 2. 車輛操作(司機)1 人 3. 救援人力：3 人
裝備及器材	車輛		水箱消防車或水庫消防車
	團隊	救災器材	1. 救火裝備： 水帶、瞄子、分水器、消防栓開關、消防立管、轉換接頭、進水管、移動式消防幫浦、熱顯像儀、照明索、梯（折疊梯、雙節梯、掛梯等）、排煙機、圓盤切割器、火鉤、破壞器材組、避電剪、繩索及喊話器。 2. 照明裝備： 發電機及照明燈組
	個人	防護裝備	1. 消防衣、帽、鞋及手套 2. 空氣呼吸器組 3. 救命器 4. 照明燈 5. 其他必要的防護裝備
	通訊設備		無線電及其他必要之通訊設備

表-3	泡沫滅火隊		
團隊要件	細項		基本需求/條件
能力	團隊		具備油(石化)類火災搶救能力
	每個成員		成員皆受過火災搶救初級班(firefighter 1)以上等級之火災搶救訓練
人員	人數範圍		5 人
	帶隊官		具備泡沫滅火及事故指揮能力之小隊長以上幹部
	成員		1. 帶隊官 1 人 2. 車輛操作(司機)1 人 3. 救援人員 3 人
裝備及器材	車輛		化學消防車或泡沫消防車
	團隊	救災器材	1. 救火裝備： 水帶、瞄子、泡沫瞄子、泡沫發生器、泡沫原液(5 加侖)30 桶、雙雄(雌)接頭、合水器、分水器、消防栓開關、消防立管、轉換接頭、進水管、移動式消防幫浦、熱顯像儀、照明索、梯(折疊梯、雙節梯、掛梯等)、排煙機、圓盤切割器、火鉤、破壞器材組、避電剪、20 型滅火器(ABC 型)*2 或同等滅火效能及移動式砲塔。 2. 照明設備： 發電機及照明燈組
	個人	防護裝備	1. 消防衣、帽、鞋及手套 2. 空氣呼吸器組 3. 救命器 4. 照明燈 5. 其他必要的防護裝備
		通訊設備	無線電及其他必要之通訊設備

表-4	長距離送水隊		
團隊要件	細項		基本需求/條件
能力	團隊		團隊具備送水、中繼水源能力，建立中繼水線 400 公尺且水量達 500GPM。
	每個成員		具備操作消防幫浦、利用附近天然水源抽水能力
人員	人數範圍		6 至 8 人
	帶隊官		以具備相關能力之資深小隊長以上幹部
	成員		1. 帶隊官 1 人 2. 車輛操作(司機)2 人 3. 操作人員 3 至 5 人(執行水源中繼與汲取水源等任務)
裝備及器材	車輛		水庫消防車或水箱消防車
	團隊	救災器材	1. 移動式幫浦 2 台(出水量：壓力在 0.5MPa 時可達 500L/min 以上，壓力在 0.7MPa 時可達 300L/min 以上；吸水揚程：真空吸水須達垂直 8 公尺以上。)。 2. 進水軟管 2 條 3. 水帶(2.5 英吋 20 條) 4. 瞄子 4 支 5. 分水器及合水器各 2 個 6. 消防栓開關 2 個 7. 消防立管 2 個 8. 水帶護橋 9. 繩索 10 條
	個人	防護裝備	1. 消防衣、帽、鞋及手套 2. 照明燈 3. 其他必要的防護裝備
		通訊設備	無線電及其他必要之通訊設備

表-5	救助救援隊		
團隊要件	細項	基本需求/條件	
能力	團隊	團隊具備操作各式救助戰技以達成人命救助能力	
	每個成員	具救助人員資格以上證照	
人員	人數範圍	5 至 6 人	
	帶隊官	具備事故指揮能力及救助人員資格以上證照或具相應之能力以上之小隊長以上幹部	
	成員	1. 帶隊官 1 人 2. 救援人力 4 至 5 人	
裝備及器材	車輛	救助器材車	
	團隊救災器材	繩索類	1. 繩索(單繩或雙繩)系統(含繩索、分力盤、各式滑輪、制動器) 2. 救援三角架 3. 籃式擔架、軟式擔架(SKED) 4. 三角巾吊帶
		破壞類	5. 萬能撬棒 6. 萬能鉗 7. 移動式油壓破壞、支撐器材 8. 雙節梯(或其他形式消防梯) 9. 頂舉器材(空氣頂舉袋或千斤頂等) 10. 圓盤切割器 11. 軍刀鋸 12. 鏈鋸 13. 墊塊組(或枕木)
		偵檢類	14. 熱顯像儀 15. 五用氣體偵測器
		其他類	參考「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救助單位常用救助器具一覽表」
	個人	防護裝備	1. 全套救助服(含帽、鞋、手套) 2. 扣環、八字環、4 米繩、腰式吊帶 3. 照明燈 4. 全套消防衣(含帽、鞋、手套) 5. 空氣呼吸器組 6. 救命器
		通訊設備	無線電及其他必要之通訊設備

表-6	水上救援隊			
團隊要件	細項		基本需求/條件	
能力	團隊		具備執行急流與洪水搜索與救援等水域救援任務	
	每個成員		具備急流救生及救生船艇操作能力	
人員	人數範圍		7 至 9 人	
	帶隊官		具備事故指揮能力及急流救援能力進階以上之資深幹部	
	成員		急流情境：	大面積淹水情境：
			1. 帶隊官 1 人 2. 救援人力 3 至 4 人 3. 備援及確保 2 人 4. 上游警戒及安全 1 至 2 人	1. 帶隊官 1 人 2. 搜索救援 3 至 4 人 3. 疏散 3 至 4 人
裝備及器材	車輛		載運(拖運)救生船艇、裝備器材及人員的車輛	
	船艇		充氣救生艇(IRB)及 30P 以上之動力救生船艇等(均含槳)	
	團隊	救災器材	1. 救生繩索 50 公尺及 100 公尺 2. 浮水繩 50 公尺 3. 拋繩槍 4. 拋繩袋 5. GPS	
			1. 浮水式擔架 2. 約束帶 3. 救生衣(浮具)	
	個人	防護裝備	1. 急流救生頭盔 2. 照明裝備 3. 防寒衣全套、防滑鞋、手套、救生衣(PFD) 4. 割繩刀 5. 其他必要的野外包或裝備	
			通訊設備 無線電及其他必要之通訊設備	

表-7	潛水救援隊		
團隊要件	細項		基本需求/條件
能力	團隊		團隊具備潛水執行水中搜索與救援作業
	每個成員		具救援潛水以上證照或具相應之能力
人員	人數範圍		8 至 10 人
	帶隊官		具備事故指揮能力及救援潛水以上之資深幹部
	成員		1. 帶隊官 1 人 2. 安全與船艇操作 1 至 3 人(須具備船艇操作能力) 3. 水下作業 4 人 4. 備援 2 人
裝備及器材	車輛		能夠用載運(拖運)救生船艇、裝備器材及人員的車輛
	船艇		充氣救生艇(IRB)或 30P 以上之動力救生船艇等(均含槳)
	團隊	救災器材	1. 救生繩索 50 公尺 2 條及 100 公尺 1 條 2. 搜索棒 3. 水下通話器 4. 水下聲納探測器 5. 測距儀器 6. 水中染色劑、求生煙霧彈 7. 水中攝影機(穿戴式) 8. 全球定位系統(GPS)
		傷患運送	浮水式擔架 約束帶 救生衣(浮具)
	個人	防護裝備	1. 安全頭盔 2. 頭燈和電池 3. 防寒衣全套、防滑鞋及手套 4. 潛水裝備 5. 個人攜帶備用潛水瓶 6. 割繩刀 7. 潛水電腦表
		通訊設備	1. 無線電及必要之通訊設備 2. 水中發聲器

表-8	山域救援隊		
團隊要件	細項	基本需求/條件	
能力	團隊	團隊具備連續執行山域救援工作長達4日以上	
	每個成員	具基礎救助隊山域搜救訓練以上之能力	
人員	人數範圍	4至5人	
	帶隊官	1. 具3年以上山域搜救經歷 2. 幹部或資深隊員帶隊	
	成員	1. 帶隊官1人 2. 搜索人員3至4人	
裝備及器材	車輛	能夠到達事故地點/登山口之交通運輸工具	
	團隊	共同裝備	1. 無線電 2. 手機 3. 衛星電話 4. GPS 5. 淨水裝置 6. 望遠鏡 7. 帳篷 8. 爐具 9. 其他必須裝備
		繩索救援裝備	具備上登(拉)下降(放)及傷患運輸之裝備器材，並依案件內容攜帶適當器材。
	個人	基礎裝備	1. 背包 2. 睡袋(至少耐溫0度C以下)、睡墊 3. 健行鞋或登山鞋(需防水) 4. 登山杖 5. 保暖及備用衣物、手套、襪、頭套 6. 雨衣、雨褲 7. 帽子 8. 個人餐具、水壺 9. 照明燈 10. 行進糧(除早晚餐外的糧食) 11. 個人物(藥)品、證件 12. 指北針、地圖 13. 其他必須裝備
		擴充裝備(視狀況)	1. 雪地裝備(冰爪、冰斧、3. 墨鏡) 2. 溯溪裝備(溯溪鞋、岩盔、救生衣、護具)

表-9	化災處理隊		
團隊要件	細項		基本需求/條件
能力	團隊		團隊具備化災辨識及火災搶救能力
	每個成員		具化災處理進階班結訓或具相應之能力
人員	人數範圍		10 至 15 人
	帶隊官		具備事故指揮能力與化災指揮官班結訓或具相對應以上之資深小隊長以上幹部
	成員		1. 帶隊官 1 人 2. 車輛操作 1 人（熟悉化災處理車器材操作） 3. 偵檢 2 人（具偵檢化學災害及辨識現場化學物質能力） 4. 搶救 2 至 4 人（執行化災事故搶救工作） 5. 管制 2 至 3 人（執行區域管制及安全管理工作） 6. 除汙 2 至 4 人（執行消防人員、器材及傷患必要之除汙）
裝備及器材	車輛		化災處理車及載運相關人員與器材之車輛
	團隊	偵檢設備	1. 熱顯像儀 2. 五用氣體偵測器 3. PH 酸鹼度計 4. 化學品測試紙 5. 酸鹼試紙 6. 望遠鏡、測距儀
		搶救器材	1. 危險物品阻隔帶/ 警示帶 2. 耐酒精型泡沫原液（公升） 3. 泡沫原液（公升） 4. 緊急應變指南、專家諮詢清冊 5. 人員管制板 6. 圍堵用堤索 7. 為搶救人命所必需之初步簡易止漏器材
		除汙急救器材	1. 除汙帳棚、除汙抽液幫浦 2. 吸液/油棉 3. 化學品回收桶
	個人	防護裝備	1. 消防衣、帽、鞋及手套 2. 空氣呼吸器 3. 救命器 4. 防護衣(A 級、B 級與 C 級)及耐高溫消防衣等防護裝備 5. 耐酸氣/有機綜合濾毒罐
		通訊	無線電及必要之通訊設備

表-10	高空作業隊		
團隊要件	細項		基本需求/條件
能力	團隊		1. 團隊具備基礎火災搶救及操作高空作業車之能力 2. 高空作業車輛操作高度至少 30 公尺以上
	每個成員		成員皆受過火災搶救初級班(firefighter 1)以上等級之火災搶救訓練且具操作高空作業車之能力
人員	人數範圍		3 至 4 人
	帶隊官		具備事故指揮能力之小隊長以上幹部。
	成員		1. 帶隊官：1 人 2. 救災人員：2 至 3 人
裝備及器材	車輛		高空作業車
	團隊	救援裝備	水帶、水帶護橋、消防栓開關、消防立管、進水管、移動式消防幫浦、破壞器材、繩索和系統組
	個人	防護裝備	1. 消防衣、帽、鞋及手套 2. 空氣呼吸器 3. 救命器 4. 其他必要的搶救裝備
		通訊	無線電及必要之通訊設備

表-11	隧道救援隊		
團隊要件	細項		基本需求/條件
能力	團隊		團隊具備隧道搶救及人命救援能力
	每個成員		具公路及隧道火災搶救訓練班結訓或具相應之能力
人員	人數範圍		4 至 5 人
	帶隊官		具備事故指揮能力與隧道搶救及人命救援能力以上小隊長以上幹部
	成員		1. 帶隊官 1 人 2. 救援人力 3 至 4 人
裝備及器材	車輛		救助器材車或隧道用排煙車等
	團隊	救援裝備	1. 油壓破壞器材 1 組 2. 熱影像儀 1 具 3. 拉力鍊條組 1 組 4. 開門器及鋼筋剪 1 組 5. 圓盤切割器 1 組 6. 移動式多功能電動絞盤機 1 組 7. 110 及 220 伏特漏電保護電纜捲盤各 1 組 8. 照明索 2 組 9. 舉頂氣袋 1 組 10. 移動式照明燈 2 組 11. 引擎式排煙機 1 組 12. 電動式排煙機 1 組 13. 環場照明燈 1 組 14. 車用空氣灌充器 1 組
	個人	防護裝備	1. 消防衣、帽、鞋及手套 2. 空氣呼吸器 3. 救命器 4. 其他必要的搶救裝備
		通訊	無線電及必要之通訊設備

表-12	空拍機隊		
團隊要件	細項		基本需求/條件
能力	團隊		團隊均受飛控操作訓練
	每個成員		依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規定之一取得飛行許可相關證照
人員	人數範圍		3 至 5 人
	帶隊官		具備事故指揮能力，並熟悉飛行器操作及影像判讀之資深人員
	成員		1. 帶隊官 1 人 2. 操作手 1 至 2 人 3. 螢幕監控手 1 至 2 人
裝備及器材	車輛		運送裝備、器材及人員之相關運輸車輛
	團隊	設備	1. 無線電 2 支以上(以帶隊官及小組長為優先) 2. 空拍機 1 台以上(含空拍機相關必要裝備) 3. 影像傳輸(網路)及顯示設備
	個人	應勤設備	1. 救助服裝或工作服裝 2. 個人應勤裝備

表-13	支援補給隊		
團隊要件	細項	基本需求/條件	
能力	團隊	支援救災人員生活飲食及補給救災資源耗材等後勤任務	
	每個成員	具備良好的駕駛技術	
人員	人數範圍	2 至 3 人	
	帶隊官	指定適當人員擔任	
	成員	1. 帶隊官：1 人 2. 操作人員：1 至 2 人	
裝備及器材	車輛	能夠用載運物資、裝備器材及人員之車輛	
	團隊	油料及耗材	視實際需求調整下列內容： 1. 油桶(內含 95 無鉛汽油、柴油)2 個(40L) 2. 二行程機油 10 罐 3. 潤滑油 6 罐 4. 耗材工具箱(鋸片、刀片、鑽頭等) 5. 各類災害救災資源耗材補給(依據災害種類配合各搶救小隊所需之耗材)
		生活補給	視實際需求調整下列內容： 1. 飲用水及食物(至少足以提供 10 名人員維持 3 天) 2. 設置處所之快速帳 1 頂、休息之帳篷 1 頂、睡袋 6 個 3. 口罩 1 箱 4. 垃圾袋 3 包
		必要配備	1. 發電機 2 台、延長線 6 條 2. 照明燈 1 組(含發電機) 3. 搬運推車 1 台 4. 紀錄簿冊 5. 警戒繩 3 捆
		擴充配備(視情況)	1. 除汙帳篷(供同仁簡易清洗用)、淋浴設備 2. 冷(暖)氣設備
		聯絡清冊	1. 加油站資料清冊 2. 各區域應變中心聯絡窗口
		通訊	1. 無線電 2. 手機 3. 衛星電話
	個人	服裝及配備	制式服裝、反光背心、口罩、照明燈等

附表 2

各類型災害對應緊急救援隊功能模組參考表									
災害 編組	風災	震災	火災 爆炸	水災 (水域 事故)	陸上 交通 事故	空難	毒性 化學 物質 災害	工業 管線 災害	山域 事故
指揮	◎	◎	◎	◎	◎	◎	◎	◎	◎
救助	◎	◎	◎	○	◎	◎		◎	◎
高空作業		○	◎						
隧道救援			◎		◎				
化災處理			○		◎		◎	◎	
長距離送水		◎	◎		○			○	
山域救援	○					○			◎
一般滅火		○	◎			◎	○	◎	
泡沫滅火		◎	◎		○	◎	○	◎	
水上救援	○			◎		○			
潛水救援				◎		○			
空拍機	○	◎	○	◎	○	○	○	○	◎
支援補給	○	○	○	○	○	○	○	○	○

備註：◎為主要應對災害種類 ○為可能有應對之需求

附表 3-1

各級消防機關緊急救援隊支援申請表

受文 機關			申請日期			
			申請機關			
			機關首長			
			承辦單位（人）			
			聯絡電話			
內 容	災害類別與簡要災情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幕僚)					
	通訊頻率、代號 現場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申請需求		功能編組	隊數	功能編組	隊數
			指揮		化災處理	
			一般滅火		泡沫滅火	
			救助		高空作業	
			水上救援		潛水救援	
			長距離送水		隧道救援	
			山域救援		支援補給	
			空拍機			
			其他資訊(必要的器材, 裝備)			
	注意事項	集合地點	同災害地點			
		抵達路線				
		其他				

備註：抵達路線係指進入受災機關轄區之路線

附表 3-2

各級消防機關緊急救援隊支援回復表

受文機關			回復日期							
			回復機關							
			機關首長							
			承辦單位(人)							
			聯絡電話							
內容	集結出發地點									
	出發時間									
	指揮官(幕僚)									
	通訊頻率、代號 現場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支援量能	功能編組	申請 隊數	支援 隊數	功能編組	申請 隊數				
		指揮			化災處理					
		一般滅火			泡沫滅火					
		救助			高空作業					
		水上救援			潛水救援					
		長距離送水			隧道救援					
		山域救援			支援補給					
		空拍機								
		其他資訊(必要的器材, 裝備)								
		總計	隊		人					
			車		船					
	預計抵達地點	同申請指定地點								
	預計抵達路線									
	預計抵達時間									
	注意事項									

附表 4

○○○消防局(隊) ○○○○隊

(緊急救援隊編組)

支援勤務工作紀錄表-第○報

開始支援時間：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任務起訖時間：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至 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災害(事故)名稱：

項次	紀錄內容				
1	支援勤務	☐ 首次報到 ☐ 變更任務(地點)			
2	現場任務交付	地點(分區)			
		指揮官(幕僚)			
		任務內容			
3	任務執行情形	任務接替	☐ 首次執行(該區域尚未進行相同之救援工作) ☐ 接替編組：		
		救出人數		疏散人數	
		分區範圍	☐ 同交付地點 ☐ 實際執行地點(範圍)：		
		執行概況			
4	任務概況	☐ 已執行完畢 ☐ 與_____ (編組) 交接			
5	支援情形	☐ 持續支援 ☐ 中止支援，並已向指揮官(幕僚)報備。(返回所屬消防機關)			
6	備註				
填報人		指揮官(幕僚)			

*任務結束後，請將此表交付與災害事故現場指揮官(幕僚)，並自存影本。

附表 5

各級消防機關緊急救援隊編制量能表

機關名稱					
機關總人力			外勤總人力		
編制類別	總量編制		機動編制		備註
	編制隊數	編制人力	編制隊數	編制人力	
指揮					
一般滅火					
泡沫滅火					
救助					
化災處理					
水上救援					
潛水救援					
高空作業					
長距離送水					
隧道救援					
山域救援					
空拍機					
支援補給					
總量編制 合計隊數		總量編制 合計人力		未受編制 外勤人力	
機動編制 合計隊數		機動編制 合計人力			

※請依照編制原則填報。

※人力統計僅限於消防人員(不含義消、工友及約聘僱人員等)。

※未編制外勤人力係指非屬緊急救援隊及特種搜救隊編制之外勤消防人員。